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專業證照輔導辦法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5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主旨：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及民間機構辦理之觀光餐旅相關專業檢定考試，以提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對象：本系學生於入學後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民間機構之檢定考試者，且通過考試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
- 三、辦法：
 - (一)學生入學後，除修畢課程規劃表規定之學分外，須考取至少一項專業證照或通過考試資格，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 (二)報考證照前請先選修相關證照輔導課程，並與輔導教師預約練習時間，練習前至系辦公室完成登記借用手續。或報名參加系辦公室另行安排之輔導課程。
- 四、本系學生建議報考之專業證照項目如下：
 - (一)觀光旅遊類
 - 1.外語導遊。
 - 2.華語導遊。
 - 3.外語領隊。
 - 4.華語領隊。
 - 5.航空訂位系統考試。
 - 6.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 (二)餐飲旅館類
 - 1.餐旅服務丙級證照。
 - 2.西餐烹調丙級證照。
 - 3.烘焙食品丙級、乙級證照。
 - 4.中餐烹調丙級、乙級證照。
 - 5.飲料調製丙級、乙級證照或調酒丙級證照。
- 五、獎勵方式：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辦理。
- 六、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畢業生專業證照通過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類別	證照項目	是否完成
觀光旅遊類	外語導遊	☐ 是 ☐ 否
	華語導遊	☐ 是 ☐ 否
	外語領隊	☐ 是 ☐ 否
	華語領隊	☐ 是 ☐ 否
	航空訂位系統考試	☐ 是 ☐ 否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 是 ☐ 否
餐飲旅館類	餐旅服務丙級	☐ 是 ☐ 否
	烘焙食品丙級	☐ 是 ☐ 否
	烘焙食品乙級	☐ 是 ☐ 否
	中餐烹調丙級	☐ 是 ☐ 否
	中餐烹調乙級	☐ 是 ☐ 否
	西餐烹調乙級	☐ 是 ☐ 否
	飲料調製丙級	☐ 是 ☐ 否
	飲料調製乙級	☐ 是 ☐ 否
	調酒丙級	☐ 是 ☐ 否
其他經系務會議 認可之證照		☐ 是 ☐ 否
檢核結果	畢業前至少考取一項證照或通過考試資格	☐ 是 ☐ 否

備註：學生於畢業前繳交證照或通過考試資格成績單影本並填寫本表。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人：_____ (簽章)

系主任：_____ (簽章)

